

扬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

扬建管〔2013〕43号

关于开展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家 第二轮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（管）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充分发挥专家安全技术支撑作用，我市在2010年8月遴选了6个专业门类共计87人的首批安全生产专家队伍。近三年来，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全面参与安全生产论证评审、监督检查、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等各项工作，对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。为继续有效整合利用安全生产科技人才资源，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，现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专家第二轮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库组成

专家库经调整后拟分为岩土水文、建筑结构、起重设备与吊装工程、施工管理、安全管理等5个类别。其中安全管理类专家一般只参与安全管理体系建立、安全检查、事故调查、应

急救援等工作；前四类专家可参与各类专项方案论证审查、专项检查、事故调查分析、应急抢险等工作。

二、推荐人员范围

1.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人员；
2.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；
3.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；
4. 有关行业协会、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。

三、专家条件


1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坚持原则、廉洁自律；
2. 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及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3. 参加过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法规、规范编制，专项方案论证、事故处理、应急救援、安全检查等工作；
4. 具有10年以上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或相关技术工作的经验；
5. 推荐专家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对照要求，严格把关，认真遴选和推荐，切勿重量轻质，切实保证安全生产专家的权威性和专家工作的实效性。各地、各单位按要求做好宣传发动、信息初审和材料报送工作，推荐材料请于12月20号之前报送至市安监站汇总审核。首批的安全生产专家仍需申报后方可录入专家库。申报需报送书面资料一份，同时报送电子表格，邮箱：

yzajz@163.com, 联系人: 管盈铭, 联系电话: 82987278。

附件: 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专家申报表



扬州市城乡建设局
2013年11月25日

附件:

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专家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	免冠 照片 粘贴处
职 务			职 称			
毕业院校 (初始)			学历及学位 (初始)			
毕业院校 (最终)			学历及学位 (最终)			
工作单位						
联络地址						
办公电话		移动电话		传 真		
电子邮箱						
所学专业			现从事专业			
拟申报的 专家组						
时 间	学历与工作简历					

主要学术成就及业绩简介
(500 字以内, 含省级及以上刊物论文)
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:

单位(公章)

年 月 日

县(市、区)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:

单位(公章)

年 月 日

注: ①申报人必须同时报送电子表格;

②书面资料须附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;

③附件资料须由市安监站或各县(市、区)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原件。